

# 渭南市公安局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

乙方：陕西美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9日

甲方： 渭南市公安局

乙方： 陕西美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外包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双方声明

一、双方均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经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双方无隶属、挂靠、控股或实际控制等类似的关系。

二、乙方具有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的能力，资信状况不存在瑕疵，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且为经营手续完备、齐全的合法经营者。

三、乙方基于完成本合同项目所聘用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者与之类似的关系，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不得以甲方代理人、代表人、受托人、受雇人或者类似名义/身份对外订立合同或者从事其他法律行为，乙方也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聘用员工、对外承诺承担债务或提供担保。

四、乙方若属于中小企业，应在订立本合同时主动告知于甲方，甲方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配合乙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本合同标的为甲方的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外包，主要包括：甲方员工的每日工作餐、接待餐的加工制作；餐厅加工区的卫生保洁、服务；员工工作餐和接待餐的就餐服务；餐具和厨具的日常清洗消毒等工作；根据餐饮服务的需要，协助完成相关的勤杂工作；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本合同中涉及甲方有关服务需求情况及所需乙方提供服务具体如下：甲方的职工食堂就餐人员约 200 人，乙方负责供应职工工作日用餐（早、中、晚）

职工用餐。节假日加班加工食品、会议接待用餐等根据实际情况另外计费。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无偿提供职工食堂场地、设施、设备、炊具与餐具（以交接清单为准）；免费为乙方完成服务提供水、电、燃气，并保证正常供应；为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提供免费食宿。
2. 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负责职工食堂所需主、副食原料及日常职工食堂耗材的采购，指定专人和乙方代表对购进物品进行验收入库。
3. 甲方职工食堂所有设备、用具、餐具的添置及维修，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购置或维修；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及时提出的任何添置、维修等事宜，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及制度对乙方服务完成情况（如饭菜质量、品种、环境卫生、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考核和指导。
5. 甲方有权依照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表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待反馈乙方后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6.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从事与承包工作相关的临时工作，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不得拒绝或另外收取费用。
7.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有传染病症状等不适宜食堂工作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8. 甲方有权知晓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的工资分配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9.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食品卫生培训，帮助其熟悉工作环境与工作流程。
10.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服务费。
11. 甲方根据乙方派驻员工数量提供节假日福利以及慰问品等服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职工食堂服务要求，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共计 13 名，具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各类服务人员数量如下：厨师长 1 人；炒菜 2 人；凉菜 1 人；配菜 2 人；面点 3 人；杂工 3 人；服务员 1 人。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服从甲方职工食堂管理人员管理。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1) 负责甲方员工每日工作餐、会议、接待餐和熟食的制作。保证饭菜的数量和质量，努力做到荤素合理搭配，品种丰富多样，满足营养的需要；

(2) 负责提供每天食谱，要求周内每天不重复；

(3) 负责厨房设备、器具的使用和管理；

(4) 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做好器具的消毒；

(5) 做好食品的验收工作，保证食品安全。

3. 乙方派驻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品行良好，主厨需具备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其他人员需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服务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其他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身体健康，持有当地政府卫生防疫站颁发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3) 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

(4) 如签订合同时可预见乙方人员将超过本条第二款所约定的年龄上限的，则乙方不可将其派往甲方。

(5) 乙方派驻至甲方的人员必须为乙方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承包费用。

(6) 乙方应依法与其派驻至甲方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足额支付其劳动

报酬;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至甲方的各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乙方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伤亡等)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完成甲方职工食堂服务工作期间,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服务内容超出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按约定增加服务费用。

(8)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在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不得在服务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不得存放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乙方对甲方的工作环境、措施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应给予支持。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与作业。

(1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3)乙方应定期对其服务人员进行餐饮业的健康体检,及时更换身体健康不合格或不能胜任本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确保派驻至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技术娴熟。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要爱护、保养好甲方职工食堂的设施和设备、餐具及厨房杂件如遇设施设备故障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不得影响甲方职工正常用餐,厨房易耗物品应实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严重不能正常使用的及时向甲方打申请采购单进行更换。

(1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派往甲方的人员花名册、员工信息

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以及乙方与其派往甲方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等；乙方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乙方所派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 第四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一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器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64583 元/月，期限 1 年，付款方式：乙方每月月初向甲方开具上月服务费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将费用转至乙方账户。如甲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其他服务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给甲方合同违约金。

第七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给对方合同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 7 日内给予调换。遇乙方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

第九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食物中毒）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提起诉讼，依法追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

第十条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况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十次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经乙方催告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或未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 25%以上，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乙方合同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未起到明显效果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乙方合同违约金。

第十五条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给甲方合同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承诺和保证（乙方对其员工/从业人员义务与责任）

1. 乙方确保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为甲方配置工作人员不低于 13 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选派的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乙方保证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员工的工资以及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和缴纳，违反前述约定，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当通过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保证乙方员工遵守甲方书面告知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不得对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造成干扰。

4. 乙方应当对乙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法律合规、业务技能教育培训以及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甲方单位信息以及客户信息。

5. 乙方员工在完成外包业务工作过程中如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或者出现与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不相适应的情形，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调整、更换，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1 日内予以调整、更换；严重违反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不利影响的，甲方可以即时通知乙方调整、更换，乙方应当在 8 小时内进行调整、更换。乙方进行调整、更换时，应妥善处理后续事宜，不得对甲方工作秩序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6. 乙方确保按照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对选派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若因乙方用工问题或者因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违法违纪等原因引发的法律責任由

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若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人受到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 第二十条 安全管理

1. 甲方将乙方外包服务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检查和监督。

2. 乙方承诺自身具备国家和政府、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的资格/条件，并严格遵守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安全生产整改落实等制度，强化员工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使其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处置技能。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和安全生产事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切实保障甲方工作秩序、财产安全；与甲方办理业务的用户保持安全距离，作业过程中防止对甲方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

4. 乙方应当依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安全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指南、规范。

5. 乙方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重大安全和服务阻断等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终止时，要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职工食堂现有物品，认真清点核对职工食堂设备、用具和物品，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将

设备、物品清点造册移交甲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三条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服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乙方企业发生更名、破产、倒闭、注销、经营范围方式不再包含本次服务项目的；

2. 甲方由于政策调整，不再进行该合同项下的服务承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附件如下：

1. 乙方派往甲方员工的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等；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派往甲方各类人员足额缴纳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的相关证明。

2. 甲方《职工餐厅服务操作规范》。

第二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发布及强调的市场价格指数、法定最低工资、社会保险、税率等的新标准，甲乙双方协商再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以根据上述条款调整服务价格(调整金额应包括因法定最低工资或

社会保险率变更而增加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且调整价格应在上述变化发生的首日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陕西美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账号:

账号: 26555101040016177

电话:

电话: 15389608511

地址: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高新区富辰二路管委会九楼

时间: 2025.8.19

时间: 2025.8.19